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议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比，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仍为不超过 460 亿元，仅增加 6 家子公司作为担保调剂的调入方。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 日 14:50 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靓女士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时间为2018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日下午15:00。

(七) 会议的召开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922,979,37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4.33672%,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922,979,37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64.33672%。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025,592,90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4.3130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897,386,46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0236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数量(股)	占A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22,979,372	1,922,724,872	99.98677%	254,500	0.01323%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	1,088,059	833,559	76.60972%	254,500	23.39028%	0	0.00000%

2. 表决结果: 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2）债券期限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租赁住房（工程支出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特殊条款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承销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担保方式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9）债券交易流通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经理班子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A 代表股份数量	同意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数量(股)	占 A 的比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922,979,372	1,922,724,872	99.98677%	254,500	0.01323%	0	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中小股东	1,088,059	833,559	76.60972%	254,500	23.39028%	0	0.00000%

2. 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调剂的议案。

（1）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460 亿元范围内，增加 6 家子公司作为担保调剂的调入方，涉及金额为 35 亿元，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仍为不超过 460 亿元。

（2）相关担保要求、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保持一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8）第 0373 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日